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规范、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同行业同

级别上市公司薪酬标准及地区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